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

承辦人：白玉玲

電話：02-27208889/1999轉1248

傳真：02-27205660

電子信箱：edu_rd.27@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08305277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國教署來函、本市各級學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須知及本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各1份

(5334808_1083052774_1_ATTACH1.pdf、5334808_1083052774_1_ATTACH2.pdf、5334808_1083052774_1_ATTACH3.docx、5334808_1083052774_1_ATTACH4.docx)

主旨：針對兩岸教育交流活動及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合作行為，請務必依規定落實申報並遵循現行兩岸政策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6月5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80055566、1080054785號函辦理。
- 二、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以下簡稱兩岸條例）第33條之3規定：臺灣地區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應先向教育部申報，於教育部受理其提出完整申報之日起30日內，不得為該締結聯盟或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第90條之2第2項規定：違反第33條之3第1項或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主管機關並得限期令其申報或改正；屆期未申報或改正者，並得按次連續處罰至申報或改正為止。
- 三、教育部依據兩岸條例第33條之3訂定「各級學校與大陸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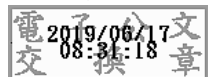


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審查要點」，俾利各級學校進行兩岸校際合作、簽署書約之遵循依據，審查要點第2點規定，各級學校擬與大陸地區學校締結聯盟或為書面約定之合作行為所簽訂之書面約定書，應於進行簽約1個月前，向教育部提出申報，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之各級學校，應經由所屬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向教育部提出。請確實督導所轄學校依據審查要點，應於進行簽約（含姊妹校約）1個月前，檢具(一)申報表(二)以正體字呈現之聯盟或書面約定書草案(三)簽訂書面約定書之大陸地區學校簡介，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後核轉教育部提出申請，核允後始得進行合作行為或簽署相關書約。

- 四、學校從事教育交流時，應符合兩岸條例、相關法規以及現行兩岸政策規範，秉持「對等互惠」原則辦理，不應接受落地接待；且應注意活動目的、辦理單位、行程安排與文宣資料等，不應有政治目的及政治性內容，避免受到政治意識型態灌輸，以維護臺灣尊嚴與主體性。
- 五、請學校辦理各項國際交流事項依照「臺北市各級學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須知」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辦理，並請學校強化自我監督及內控機制，於赴大陸地區及接待大陸團體交流前進行事前檢核，並保留完整的檢核表、審核及交流紀錄等，俾利備查，以確保兩岸正常有序之教育交流。
- 六、檢附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來函2份、「臺北市各級學校出國及赴大陸地區訪問作業須知」及「臺北市各級學校接受國外及大陸地區學校或團體訪問作業須知」各1份供參。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



裝

訂

線

